

# 第一章 审计概论

## 学习目标

### (一) 知识目标

- 掌握审计产生的社会基础；
- 熟悉审计的概念；
- 掌握审计的职能；
- 熟悉审计的基本分类。

### (二) 技能目标

- 通过社会调查认识三种审计主体及工作内容；
- 能够结合实际分析各种审计的特点。



### 审计能帮我们解决这个难题吗?①

小张、小王和小李三人是老朋友了，他们经常在一起畅谈对生活的感受和对未来的设想。一天，他们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欢迎加盟经营某品牌西餐店的广告后，认真分析了当地居民的生活观念和消费水平，认为在当地开设这样一家西餐店是有赚头的。因此，他们开始着手创业计划。他们进一步对市场和客户群体进行了分析，选定合适的经营地点，申请加入了该品牌特许经营行列，并办理了相关开业手续，开业的资金由三个人平均缴付。小张和小王因对目前已有的工作岗位比较满意，他们决定不离开各自的工作单位，而小李的工作单位经济效益不佳，正在进行人员分流，因此，小李决定辞职，负责西餐店的经营。他们商定，小李每月的工资为1 000元，税后利润的10%作为小李经营该店面的业绩奖励，其余部分由三人平均分配。

开业第一个月，小张和小王经常到西餐店中帮忙，后来，小张到外地进修学习，而小王作为就职单位的业务骨干，因工作繁忙几乎无法顾及餐厅的经营。年底，小李拿出会计报表告诉小张和小王，西餐厅的经营效果不如当初设想的好，只能勉强维持收支平衡，因此，没有什么利润可供分配。但不久，小张的另一位朋友告诉他，他们合伙经营的西餐店生意十分火爆，应该大有赚头。小张感到很纳闷，该西餐店的经营状况究竟如何

① 王光远、黄京菁：《审计学》，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2页。

呢？他与小王商议了此事。小王说：“我就职的公司每年年末都要请注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然后才确定如何进行利润分配。为什么我们不请注册会计师来帮我们审计西餐店究竟有没有利润可供分配呢？”小张感到很疑惑。

### 【思考题】

审计能帮他们解决这个难题吗？注册会计师又是干什么的呢？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发展的。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本章主要介绍了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概念与特征、审计的主体与客体、审计的职能与作用、审计的分类等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审计行为及行业的概貌，为以后章节的学习打好基础。

##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 一、审计的产生

#### (一) 审计产生的社会基础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经济环境决定着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条件下，不需要审计监督。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出现后，在财产的所有者同时又是财产经营管理者的条件下，财产经营管理状况无须对外公布，也不需要审计监督。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了经济组织规模扩大，致使财产所有者无法亲自掌管全部经济活动，只能委托他人代为经营，这样就形成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及受托经济责任关系。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指财产的经营管理者接受财产所有者的委托，代其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通过合同、组织原则等手段所形成的责任关系。当财产的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时，出于对其财产安全与完整的关心，需要经常对受托者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经济监督。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委托人很难亲自对具体业务执行经济监督权，需要委托专门机构或人员来进行这样一种经济监督活动，于是便产生了审计。

由此可见，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审计是在财产所有者与管理者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是审计产生的社会基础，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条件，监督的需要是审计产生的直接原因。审计还随着经济责任内容的扩大而不断发展。

#### (二) 三种审计主体的产生

##### 1. 国家审计的产生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剩余产品，使财产所有

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国家最高统治者将其私有财产资源委托所属专职官吏或机构代为管理,代理官吏或机构对国家最高统治者负有受托经济责任,最高统治者是责任委托者,代理官吏或机构是责任受托者,两者之间便产生了一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这时,财产的所有者需要授权或委托独立于经营管理者之外的第三者,代表他们对受托者进行监督检查和鉴证,以便证明受托者是否诚实地承担了自己的受托经济责任,这正是最早出现的审计——国家审计得以产生的客观基础。审计的最初形态是官厅审计,即国家审计。

## 2. 社会审计的产生

在民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经济的发展也有了较大的进步。随着个人的财富不断增多,私有经济规模越来越大。随着个体经济规模的扩张,经济个体规模与资金不足的矛盾也日益突出,因而产生了合伙制和股份制。由于财产所有者的管理能力有限,又产生了专门从事管理的经理人,因此,在财产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就形成了委托与受托的代理关系。这种代理关系,体现为一种经济责任: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给经营者经营、保管、支配、使用,受托的经营者对所受托管理的财产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并根据协议定期向财产所有者报告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从而对管理和会计信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财产所有者有权对经营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营者为了明确其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在客观上也需要有人对其经营活动做出客观评价。这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不断演进的,形成社会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 3. 内部审计的产生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个体(企事业单位)的规模越来越大,经济活动内容日益丰富、复杂,经济单位管理层分工也日益明确,处于高层的管理者不再从事具体管理事务,主要从事经济单位发展战略管理,而日常事务性管理则委托给处于中低层次的管理者。这样,在经济个体内部,或者说,在企业管理内部也出现了受托代理经济关系。作为企业高层管理者,需要对中低层管理者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经济活动控制,确保经济单位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样,处在中低层的管理者既需要明确自身经济责任,也需要接受内部监督检查,这就为内部审计的产生提供了客观基础。

综上所述,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使一部分人有可能成为从事专门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督工作的人士,而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以及管理者内部分权制,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早期形成的基础,也是审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条件。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经济责任关系日益复杂,使审计不断发展并日益成为经济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二、审计的发展

## (一) 国家(政府)审计的发展

在审计史上,最早产生的就是官厅审计,即国家(政府)审计。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国家审计制度的国家之一,早在西周时期政府审计就出现了。周朝设有“宰夫”一职,《周礼》云:“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以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政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西周时期的宰夫是独立

于财政部门之外的,这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已经产生。

秦朝时期设“御史大夫”一职,其主要职责是主管监察全国民政和财政,其中就包括了审计职能。汉承秦制,御史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期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隋唐时期设“比部”,隶属刑部,拥有司法监督之权,主要负责审计事宜。秦汉隋唐时期对审计比较重视,审计的地位也比较高,审计工作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宋代财政监督机构的变化较大。宋太祖时设立度支、户部和盐铁三司,既管财物经营,又管财物监督,实行的是财审合一的体制。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正式设立审计司(院),这是“审计”一词在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出现。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宋代审计机构的设置及其称谓对后世都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代,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是停滞不前的。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1382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查中央财政。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政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弱化,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在国务院下设中央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中央审计处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政府也设立了审计院,在全国各省要求设立审计处,并可根据需要在各地或部门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当时解放区的中华苏维埃政府就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定的审计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而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对企业的财税等情况进行监督。直到1982年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才规定实行国家审计监督制度。1983年9月成立了国家审计署,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也先后成立了各级审计机关。1985年8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3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为有效发挥国家审计的监督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西方政府(官厅)审计最早起源于几个首先进入私有制社会的文明古国。古罗马在公元前443年曾设立财物官和审计官,并由此开创了西方官厅审计先河。在古埃及的奴隶主王宫里设有监督官,对受托负责经管财物的官吏的账目进行检查。古希腊雅典城邦设立了对即将卸任的官员所经管的财物账目由公民选出的代表审查后方可离任的制度。

## (二) 社会审计的发展

社会审计起源于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6世纪的地中海沿岸的商业贸易非常发达,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单个的业主筹集大量资金的需要,合伙制企业便应运而生。合伙经营方式促进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同时在客观上产生了一个与任何一方均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能对合伙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需求,人们开始聘用会计专家来担任查账和公证的工作,慢慢地,这些

人将查账和公证当成了职业。可以说这就是社会审计的起源,也就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

虽然社会审计起源于意大利,但在后来的社会审计形成和发展中所起作用并不大,社会审计的职业形成和传播主要是在英国。18世纪下半叶,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分离,企业主希望由外部的会计师来检查他们所雇佣的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贪污、盗窃和其他舞弊行为,于是英国出现了第一批以查账为职业的独立会计师。他们接受企业主委托,对企业会计账目逐笔检查,目的是查错防弊,检查结果也只向企业主报告。英国的“南海泡沫事件”成为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的“催产剂”。当时的南海公司以虚假的会计信息欺骗投资人,最终公司破产,使广大投资人损失惨重。英国议会聘请会计师查尔斯·斯奈尔(Charles Snell)对“南海公司”进行审计。斯奈尔以“会计师”的名义出具了“查账报告书”,从而宣告了独立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诞生。

## 资料卡

### 英国“南海泡沫事件”

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审计理论工作者都认为,查尔斯·斯奈尔(Charles Snell)是世界上第一位社会审计人员,他所撰写的“查账报告”是世界上第一份社会审计报告,而英国南海公司的舞弊案例也被列为世界上第一起比较正式的社会审计案例。

18世纪初,随着英国殖民主义的扩张,海外贸易有了很大发展。1710年,英国政府在银行家的建议下,使用发行中奖债券所募集到的资金创立了南海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赢利前景诱人的殖民贸易。南海公司经过了10年的惨淡经营,1719年,英国政府允许中奖债券总额的70%,即约1000万英镑,可与南海公司股票进行转换。该年年底,公司的董事们开始对外散布各种所谓的好消息,即南海公司在年底将有大量利润可实现,并煞有介事地预计,在1720年的圣诞节,公司可能要按面值的60%支付股利。这一消息的散布,加上公众对股价上扬的预期,促进了债券转换,进而带动了股价上升。1719年中,南海公司股价为114英镑,1720年3月,股价超过了300英镑,到了1720年7月,股票价格已高达1050英镑。此时,南海公司老板布伦特又想出了新主意:以数倍于面额的价格发行可分期付款的新股。同时,南海公司将发行新股获取的现金,转贷给购买股票的公众。这样,随着南海股价的扶摇直上,一场投机浪潮席卷全国。170多家新成立的股份公司股票以及原有公司的股票,都成了投机对象。1720年6月,英国国会通过了《泡沫公司取缔法》,该法对股份公司的成立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依据此法,许多公司被解散,公众开始清醒过来,怀疑逐渐扩展到南海公司身上。从7月份开始,外国投资者首先抛售南海公司股票,撤回资金,随着投机热潮的冷却,南海公司股价一落千丈,到1720年12月股票价格最终仅为124英镑。当年年底,政府对南海公司资产进行清查,发现其实际资本已所剩无几。

迫于舆论的压力,1720年9月,英国议会组织了一个由13人参加的特别委员会,对“南海泡沫事件”进行秘密查证。在调查过程中,特别委员会发现该公司的会计记录严重失实,明显存在蓄意篡改数据的舞弊行为,于是特邀了一位名叫查尔斯·斯奈尔的资深会计师,对南海公司的分公司索布里奇商社的会计账目进行检查。查尔斯·斯奈尔理论基础扎实,商业审计实践经验丰富,在伦敦地区享有盛誉。查尔斯·斯奈尔通过对

南海公司账目的查询、审核,于 1721 年提交了一份对索布里奇商社的会计账簿进行审查的意见。在该报告中,查尔斯·斯奈尔指出了公司存在舞弊行为、会计记录严重不实等问题,但没有对公司为何编制这种虚假的会计记录表明自己的看法。议会根据这份查账报告,将南海公司董事之一的雅各希·布伦特以及他的合伙人的不动产全部予以没收。其中一位叫乔治·卡斯韦尔的爵士被关进了著名的伦敦塔监狱。

1828 年,英国政府在充分认识到股份有限公司利弊的基础上,通过设立社会审计的方式,对股份公司中因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产生的不足予以制约,才完善了这一现代化的企业制度。据此,英国政府撤销了《泡沫公司取缔法》,重新恢复了股份公司这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形式。

1853 年,苏格兰爱丁堡创立了第一个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该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诞生。1862 年,英国《公司法》确定注册会计师为法定的破产清算人,奠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律地位。从 1844 年到 20 世纪初,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形成时期。在这一时期内,英国的法律促进了英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迅速发展,并对当时的欧洲、美国及日本等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时期英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特点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法律确认;审计的目的是查错防弊,保护企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的方法是对会计账目进行详细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主要为企业股东等。

进入 20 世纪,全球经济发展重心逐步由欧洲转向美国,美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得到了迅速发展,它对注册会计师职业在全球的迅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 世纪初期,由于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的广泛渗透,企业和银行利益关系更为密切,银行逐渐把企业资产负债表作为判断企业信用的主要依据,因而在美国产生了帮助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了解企业信用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审计方法也逐步从单纯的详细审计过渡到初期的抽样审计。在这一时期,美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特点是:审计对象由会计账目扩大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数据的检查,判断企业的信用状况;审计方法从详细审计初步转向抽样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由企业投资人扩大到企业债权人。

1929—1933 年的经济危机过后,企业利益相关者从只关心企业财务状况转变到更加关心企业赢利水平,产生了对企业利润表进行审计的客观要求。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财务报表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向社会公众公布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因而,审计报告使用人扩大到了广大社会公众。这一时期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是:审计对象由资产负债表转变为整个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以确定财务报表的可信性,查错防弊转为次要目的;审计的范围已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以控制测试为基础进行抽样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扩大到企业外部的所有利害关系人;审计准则开始拟订,审计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过渡;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制度逐步推行,注册会计师专业素养普遍提高;随着经济、科学技术的进步,审计技术也在不断发展,抽样审计方法得到普遍运用,风险导向审计方法得到推广,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 资料卡

### 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拓展

会计报表审计一直是各国注册会计师的主要业务。随着企业经济活动的国际化和多元化,许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断调整发展战略。除了证实会计报表的公允性、合法性之外,审计工作还逐步转型为向社会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审计的重心由传统的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向鉴证服务、认证服务转变。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AICPA)于1986年发布的《鉴证约定准则公告》,鉴证服务除了审计服务,即执业人员受托对由另一方负责的历史性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以外,还包括对以下信息提出专业意见,即具有未来性的财务信息、期中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对法规或合约的遵循。1993年5月,AICPA召集举行了一个有关审计前途的研讨会,指出了审计未来发展的方向——认证服务。1994年,AICPA成立了认证服务特别委员会(ASEC),对认证服务具体的执行准则、有待开拓的认证服务展开了持续性的系统研究。与此同时,国际各大会计公司纷纷推出认证服务,在其所提供的服务的分类清单中,第一项通常是“认证服务”,审计仅仅是认证服务中的一个项目。国际会计公司已将认证服务作为其最核心的业务领域。目前,AICPA制定了相关标准的认证服务,其中包括:电子商务认证、信息系统认证、绩效评价认证、风险评估认证、养老保险认证、其他认证服务。与认证服务相对应的服务是非认证服务,包括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处于认证服务与非认证服务重叠之处的主要为咨询业务。

我国自辛亥革命后才开始有了社会审计,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会计师暂行章程》,准许私人进行执业审计,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我国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我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准成立,随后又逐步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到1947年,全国已拥有注册会计师2619人,这一时期的审计业务主要是为企业设计会计制度、代理纳税申报以及清查账目等。新中国成立后,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保留了社会审计制度,后来随着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和计划经济制度的建立,社会审计逐渐消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又逐步恢复了社会审计制度。1980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随后在全国各地成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1986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注册会计师条例》,1988年底成立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1991年实行注册会计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1993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06年2月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这些都为我国社会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 内部审计的发展

早在中世纪时内部审计就已经萌芽,当时内部审计主要形式为寺院审计、庄园审计、行会审计、城市审计等。20世纪初,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竞争的加剧,企业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不断加重,企业内部管理上需要加强内部监控,以明确经济责任,确保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这就促成了近代内部审计的产生。英国1844年的《公司法》中,明确要求企业设

立监事一职,进行内部审计,从而初步确立了近代内部审计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跨国公司迅猛发展,对企业内部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企业的绩效考核被提到了企业内部管理的目程中,这些都对现代内部审计提出了新的要求,并促进了现代内部审计的发展。

##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与特征

### 一、审计的概念

美国会计学会在1973年发布的《基本审计概念说明》中指出:“审计是一个客观地获取和评价与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认定有关的证据,以确定这些认定与既定标准之间的符合程度,并将结果传达给利害关系人的系统过程。”

根据审计的特性和构成要素的发展,综合各类审计的共性特征,1989年,中国审计学会将审计的概念表述如下:审计是由专职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被审计单位在一定时期的全部或部分经济活动及其相关资料,依法进行审核检查,以判断经济活动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公允性和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

### 二、审计关系人

审计关系就是参与审计活动的各方之间所形成的关系。审计关系人就是参与审计活动的各有关方面。任何一项审计活动都必须有三方面的关系人参与,即审计委托人(财产所有者)、审计人和被审计人(受托经营管理者)。这三方的关系人缺一不可。审计关系人之间审计关系的形成是审计活动产生的必要条件(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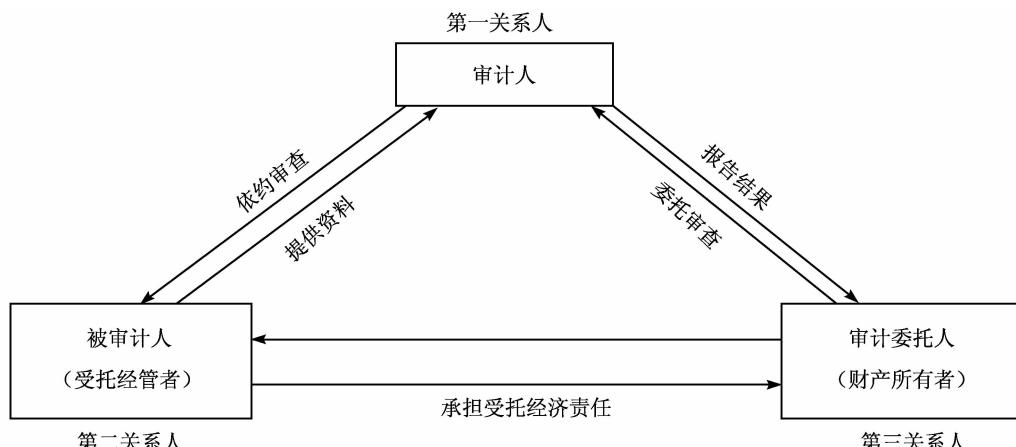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及审计关系人示意图

### 三、审计的特征

审计的特征包括独立性、权威性、公正性三个方面。

### 1. 独立性

从审计关系中可以看出,任何一项审计活动中都必须有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参加,缺一不可,其中第一关系人即审计人必须独立于第二关系人和第三关系人之外,保持独立的地位,不受其中的任何一方影响和干扰,根据公认的标准,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和评价,保护各有关方面的权益,这样的审计结论才具有权威性。因此,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是审计价值形成的基石,是指审计组织和人员能够排除干扰、个人利害关系,不偏不倚地实施监督和鉴证,并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只有保持独立,才能保证审计组织和人员依法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责任信息实施监督、鉴证和评价。在现代审计体系中,审计的独立性在社会审计中表现得最为充分。社会审计的独立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在实质上和形式上独立于委托单位和其他机构。所谓实质上的独立,是要求注册会计师与委托单位之间必须实实在在地毫无利害关系。注册会计师只有与委托单位保持实质上的独立,才能够以客观、公正的心态发表审计意见。所谓形式上的独立,是对第三者而言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在第三者面前呈现一种独立于委托单位和被审计单位的身份,即在他人看来注册会计师是独立的。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决策依据,因此,注册会计师除了保持实质上的独立外,还必须保持形式上的独立,只有这样才会得到社会公众的信任。

### 2. 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保证有效行使审计权的必要条件。各国家法律对实行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机关以及审计机构的地位和权力都做了明确规定,使审计具有法律的权威性,从法律上赋予审计超脱的地位及监督、评价、鉴证职能。一些国际性的组织为了提高审计的权威性,也通过协调各国的审计制度、准则以及制定统一的标准,使审计成为一项世界性的权威的专业服务。我国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在宪法中做了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等又做了进一步规定。我国审计人员依法行使独立审计权时受法律保护,如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时,或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时,审计机关有权做出处理、处罚的决定或建议,这更加体现了我国审计的权威性。

### 3. 公正性

与权威性密切相关的是审计的公正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公正性,也就不存在权威性。审计的公正性,反映了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审计人员理应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进行实事求是的检查,做出不带任何偏见的、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做出公正的评价和进行公正的处理,以正确地确定或解除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人员只有同时保持独立性、公正性,才能取信于审计授权者或委托者以及社会公众,才能真正树立审计权威的形象。

## 第三节 审计的主体与客体

### 一、审计的主体

审计主体也就是审计执行者,即审计的“专职机构或人员”。在这里专职机构是指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专职人员则指专门从事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工作人员。

审计组织泛指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权力或职能开展审计工作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审计组织的地位和对象不同,审计组织可分为政府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三种。在我国审计建立初期,审计组织体系表现为“一主两翼”或“一主两辅”。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审计组织体系逐步演变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各自独立、相互配合、“三位一体”的格局。通常,设置审计机构应做到:一是审计机构的设置必须保证其拥有较强的独立性,二是审计机构的设置必须保证其拥有较高的权威性。

#### (一) 审计机关

##### 1. 政府审计机关

(1) 政府审计机关的隶属关系。目前,全世界已有 150 多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设立了各自的审计机关。从这些审计机关来看,其隶属关系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① 隶属于议会。所谓隶属于议会是指审计机关由议会直接领导。这种类型的政府审计机关是依照国家赋予的法律权力,对政府的财政收支活动等实施审计,如美国的审计总署、加拿大的审计总局、英国的审计总署等。这些审计机关都是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直接向议会报告审计工作,属于立法型审计机关,其地位高、独立性强,不受行政当局的控制和干预。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审计机关属于此类。

② 隶属于政府。所谓隶属于政府是指政府审计机关由政府直接领导。这种类型的政府审计机关是依照国家赋予的法律权力,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活动、各部门和各单位的财政预算和决算以及财务收支活动等实施审计。审计机关直接对政府负责,其目的是保证政府的财经政策、法令等能正确实施。这种隶属关系下的政府审计机关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③ 隶属于财政部门。所谓隶属于财政部门是指政府审计机关由财政部门直接领导。这种类型的政府审计机关是依照国家赋予的法律权力,对各部门和各单位的财政预算和决算以及财务收支活动等实施审计。如瑞典的国家审计局、波兰的最高监察院等,都是隶属于财政部门,其独立性和权威性相对较小。

(2) 政府审计机关的组织关系。由于世界各国国情不同,其政府审计机关的组织关系也有较大的区别。

① 各级政府审计机关独立行使职权,范围明确,不存在任何直接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如实行联邦议会体制的美国、德国,实行君主立宪制的英国、日本,实行共和制的法国等,国家审计机关与地方审计机关之间均不存在直接领导和业务指导关系,审计机关只向同级议

会负责。

② 各级政府审计机关之间存在着上下级的领导与被领导和业务指导关系。在这种审计体制下,全国各地均设立地方审计机构,由最高审计机关垂直领导。如马来西亚、印度和菲律宾等国家审计机关均是如此。

③ 各级政府审计机关之间只存在业务指导关系,不存在领导关系。在这种审计体制下,审计机关只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审计监督,上下级审计机关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只存在业务指导关系。如加拿大审计总局和地方审计机构的关系就属于此类。

## 2. 内部审计机构

近几十年来,内部审计在世界范围内发展很快,国际交流日益增多。为此,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初就成立了国际内部审计机构。1941 年,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正式成立,标志着传统内部审计工作开始向现代内部审计发展。1944 年,美国内部审计师协会在加拿大多伦多设立分会,开始跨越国境开展活动。随后,1948 年又在伦敦设立分会,到 20 世纪 50 年代逐步发展成为国际性组织。1987 年,中国内部审计学会以国家分会形式加入该组织。从此,中国内部审计学会成为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成员国,标志着中国内部审计步入了国际化的轨道。

从当今各国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来看,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方式主要有:一是受本单位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二是受本单位总裁或总经理领导;三是受本单位主计长(相当于我国企业的总会计师,一般由主管财务的副总裁兼任)领导;四是受本单位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主计长双重领导。其中,领导内部审计的层次越高,越能保证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审计监督职能就发挥得越充分。

## 3. 社会审计组织

社会审计组织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世界范围看,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主要表现为:一是独资会计师事务所,由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个人独立开办,承担无限责任;二是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由两位或两位以上注册会计师组成合伙组织,合伙人以各自的财产对其合伙组织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三是有限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由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认购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份,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有限责任;四是有限责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该种组织形式不要求无过失的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的过失或不当执业行为承担责任,这种组织形式吸收了普通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优点,又克服了各自的缺点,是当今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形式发展的新趋势。

## (二) 审计人员

为了完成审计任务,各类审计机构都必须配备适当的审计人员。与我国审计机构体系相配套,我国审计人员也分为政府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社会审计人员。政府审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由政府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确定,社会审计人员主要是注册会计师。目前在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主要是通过考试途径取得,注册后方可执业。



## 资料卡

表 1-1 世界上主要审计师的称谓与资格取得条件

| 序号 | 资格名称            | 所属协会        | 资格取得的条件                                                                                                                                |
|----|-----------------|-------------|----------------------------------------------------------------------------------------------------------------------------------------|
| 1  | CPA(注册会计师)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通过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税法、经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等课程考试                                                                                                   |
| 2  | 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   |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 分为三个阶段,通过包括会计、高级会计、审计、公司法、税法、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管理学和管理信息系统等 14 门专业考试,且必须在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管理、税务和审计等相关领域内取得三年工作经验,并符合 ACCA 会员资格要求达到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最低要求 |
| 3  | 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 所有考试科目全部合格,具有两年以上审计、会计工作相关工作经历                                                                                                         |
| 4  | CG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   | 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  | 在考试期限规定的六年内学员获得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通过全部 CGA 考试,有两年或两年以上会计相关工作经验就可获取 CGA 资格                                                                       |
| 5  | CPAA(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 | 澳洲会计师公会     | 申请成为 CPAA 协会的会员(ASA),并在一年内参加会员指南系列研讨会,参加 CPAA 课程并通过 5 个分项的考试;具备三年以上的接受指导的行业经验                                                          |
| 6  | JICPA(日本公认会计师)  | 日本公认会计师协会   | 通过两次共 14 门考试,在第一次考试前后积累两年经验,并参加 JICPA 提供的三年执业会计师教育课程学习                                                                                 |

## 二、审计的客体

审计的客体也就是审计对象,包括审计的实体和内容。通常把审计对象高度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其中,被审计单位即为审计的实体,经济活动即为审计的内容,即“被审计单位在一定时期的全部或部分经济活动及其相关资料”。由于审计主体不同,审计对象也不完全相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审计对象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具体地说,审计对象包括下列两个方面的内容:

### 1.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不论是政府审计还是社会审计、内部审计,都要求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公允、合法、合理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所负受托经济责任是否认真履行进行确定、解除和监督。我国《宪法》规定,政府审计的对象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社会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

## 2.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需要通过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等信息载体反映出来。因此,审计对象还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提供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作为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的载体,除上述会计资料、计划统计等资料以外,还有经营目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电子计算机存储的信息等信息载体。以上这些都是审计的具体对象。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作为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因此,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才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

##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是审计完成任务所需要具备的能力。审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审计职能的发展。审计的职能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审计要求越来越高,促使审计的范围不断扩大,要求审计以独立身份更多地参与社会经济事项,使得审计职能内涵日益丰富。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通常认为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三方面职能。

### 1.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是指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或其某一特定方面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正常的轨道运行。经济监督职能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审计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通过经济监督,一方面可以查清财政、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的真实情况,查处违法乱纪事项,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可以促进正确处理有关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更好地履行经济责任。经济监督职能的发挥,需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监督必须由权力机关实施,二是要有严格的客观标准和明确的是非界限。

### 2.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预算、决策方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责任是否履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济评价只能是审计基本职能的延伸和发展。一方面,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评价要建立在对有关数据资料审查核实的基础上,只有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评价结果才有意义;另一方面,经济评价还必须依照规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公认的、能够作为判断经济效益高低的依据,能够作为判断经济责任履行是否适当的依据。经济评价职能的发挥,也应当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二是力求评价方法先进可行。

### 3. 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公允性、合法性的审核检查,确定其可信赖程度,并做出书面证明,以取得审计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信任。经济鉴证是审计基本职能的延伸。履行该职能的基本步骤是:首先,审查和核实被审计事项的有关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并搜集审计证据;其次,对照有关标准,对其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进行评判;最后,根据审计结果、发表审计鉴证意见。经济鉴证职能发挥的必要条件是:一是审计组织要具有权威性,二是审计组织要有良好的信誉。权威和信誉是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的。

## 资料卡

### 审计职能的发展

审计职能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防护时期。这一时期主要是指 18 世纪初期之前的审计,其形式主要表现为官厅审计,审计主要审查政府的财政收支的真实性、正确性与合法性,主要是进行事后监督。二是公正时期。时间为 18 世纪初期到 20 世纪 40 年代,这一时期有委托经营的出现,审计范围由政府审计扩大到企业财务审计,审计在对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发展到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事项进行公正。三是建设时期。时间为 20 世纪 40 年代到今天,这一时期政府和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益、效率及效果,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及经济性要求提高,审计的范围为适应这一要求进一步扩展,出现了经营审计、管理审计、绩效审计以及管理咨询等新领域,审计发挥了建设性职能。

##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审计在履行其职能、实现其目标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通过执行审计的职能,完成审计的目标,审计的作用就显现出来。总结古今中外的审计实践,审计具有制约性、促进性和证明性三大作用。

### 1. 制约性作用

审计的制约性作用主要表现为: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审核检查,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鉴证,揭示其差错和弊端,保护财产安全、堵塞漏洞、防止损失。在审查取证、揭示各种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通过对失人或犯罪者的查处,提交司法、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助于纠正或防止违法行为,维护财经法纪。

### 2. 促进性作用

审计通过审查取证、评价揭示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管理制度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其改善经营管理。同时,通过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效益性的审查,评价受托经济责任,总结经验,指出影响经济效益的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改进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促进其提高经济效益。

### 3. 证明性作用

审计的证明性作用是在完成经济鉴证职能所赋予的任务后发挥出来的。审计通过审核

检查,对于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真相有所了解,然后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将审查结果反映出来。审计报告能起到证明被审计单位某些经济情况、经济行为、经济事实真相的作用,同时审计报告也证明了审计工作自身的质量及审计责任履行情况。

## 第五节 审计的分类

审计的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审计所作的科学分类。研究审计种类的意义在于从不同角度加深对审计的认识,以便有效地组织和运用各种类型的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的职能作用,并不断探索和开拓新的审计领域,有利于建立和完善我国审计理论、组织和工作体系。审计的分类标准很多,相应地,审计有很多种类。参照国际审计分类的惯例,结合我国经济类型和审计监督的特点,审计可以分为基本分类和其他分类两大类。

###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审计的基本分类是指说明审计本质的分类。审计按其主体、内容和目的的分类,属于基本分类。基本分类中的审计类别,分别从不同角度说明了审计本质。

#### (一) 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主体是指审计的执行人,即执行审计的一方。根据审计的发展和现状,按审计主体分类可将审计分为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

#####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也称为国家审计。依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务院设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审计厅(局),组成政府审计机关。政府审计主要是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2.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是指由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成立的社会审计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所进行的审计,也称为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是受托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和双方达成的协议,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审计,并提供受托的其他专业服务。除非特别声明,本书只介绍注册会计师审计相关知识,下文不再提及。

#####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各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独立的审计机构或专职的审计人员所实施的审计。它是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审查和监督本部门、本单位各项政策、计划、财经法纪等执行情况,以及会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审查和监督经营管理工作的效率、资产安全完整性、内部控制的健全完整性、经济效益好坏等,其目的是查错防弊,改进管理,提高效率。其审计范围涉及部门管理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方面。

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审计监督体系。

## (二) 按审计内容和目的分类

按审计内容和目的分类,可将审计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

###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是一种传统审计或常规审计。它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公允性及其所反映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所进行的审计。就其内容来看,财政财务审计又可分为财政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财政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预决算等所进行的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对国家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国家资产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状况、财务成果等所进行的审计。财政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检查会计处理上的技术差错,这是形式上的审计;二是验证被审计单位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这是实质性审计。

### 2.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或个人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浪费、失职、渎职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国家和集体经济利益等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等行为所进行的审计。它一般是对重大经济事件所进行的专案审计,是我国审计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

### 3.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是指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有关经济效益方面的情况所实施的审计。其审查的重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被审计单位预算、计划和预测、决策方案的效益性进行审查和分析;二是对被审计单位预算或计划执行情况的效益性进行审查和分析。

##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 (一) 按审计范围分类

按审计范围分,审计可分为全面审计、局部审计和专题审计。

#### 1. 全面审计

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的全部经济活动进行审查。这种审计工作量大、范围广,涉及企业供、产、销各部门各环节的所有经济活动,以及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所反映的各项信息。这种审计便于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但费时费力,花费较大,主要适用于规模小、业务简单、资料较少的企事业单位,或内部控制及会计核算工作质量较差的被审计单位。

#### 2. 局部审计

局部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的部分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查,也称为部分审计。这种审计业务范围较窄,是有目的、有重点地选取部分业务或部门进行审计,如采购业务审计、成本审计、纳税情况审计等。它一般是根据授权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来进行的。这种审计时间短、耗费少,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达到预定的审计目的和要求,但也容易遗漏问题,所以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 3. 专题审计

专题审计,又称为专项审计,是指对某一特定项目所进行的审计。其业务范围要比局部

审计小,如企业某一基建项目审计等。这种审计省时省力,重点突出,有利于为被审计单位经济决策服务。从审计范围来看,它仍属于局部审计范畴。

## (二) 按审计实施时间分类

审计按照实施时间可以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 1. 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是在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发生之前所进行的审计,如对计划、预算、决策方案等所进行的审计都属于事前审计。事前审计可以达到预防错弊,防患于未然,保证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的目的。

### 2. 事中审计

事中审计是在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执行过程中所进行的审计。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的费用预算、费用开支标准、材料消耗定额以及计划执行等进行事中审计,有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偏差,保证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3.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在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结束之后,对经济活动的结果所进行的审计,如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财政年度决算审计等。事后审计适用范围广,主要是针对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审计。

另外,审计按照实施时间还可以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所谓定期审计是指按照预先计划的时间进行的审计,如企业年度报表审计等。不定期审计是出于日常工作需要而临时安排的审计,如财经法纪审计等。

## (三) 按审计执行地点分类

审计按其执行地点分类,可以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

### 1. 报送审计

所谓报送审计,即送达审计,是指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构要求,将被审计的全部资料送到审计机构接受审计的行为。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这种审计方式的优点在于省时省力,缺点是不易从送到的资料中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实际问题。

### 2. 就地审计

所谓就地审计,是指审计人员直接到被审计单位所在地进行的审计。就地审计可以深入被审计单位的实地进行调查研究,有利于全面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审计人员准确发表审计意见。按照就地审计具体方式的不同,又可将就地审计分为常驻审计、专程审计和巡回审计三种。常驻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委派人员常驻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审计;专程审计是指审计机构为查明某些问题委派人员专程到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审计;巡回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委派审计人员轮流对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就地审计。

## (四) 按审计动机分类

审计按其动机分类,可以分为强制审计和任意审计。

### 1. 强制审计

所谓强制审计,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被审计单位行使审计监督权力的审计。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审计机构有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任何人不得进行干涉。

## 2. 任意审计

所谓任意审计,是指根据被审计单位自身的需求,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的审计目的、审计形式、审计对象等均由被审计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而定。但需要说明的是,尽管任意审计是由被审计单位根据自身需求而定,但审计也需要依法进行委托,依法进行审计,其任意仅是相对于强制审计而言的。

## (五) 按审计是否通知被审计单位分类

审计按照它在实施前是否预先告知被审计单位进行分类,可以分为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

### 1. 预告审计

所谓预告审计就是指在审计之前,就把审计目的、审计对象及内容和审计日期事先通知给被审计单位的一种审计方式。采用这种审计方式可以使被审计单位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有利于审计工作的开展。通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多采用这种方式,事前均会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或审计业务约定书。

### 2. 突击审计

所谓突击审计是指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之前,不把审计的目的、时间等通知被审计单位而进行的审计。其目的是防止被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弄虚作假、掩盖事实真相,以取得好的审计效果,这种审计主要适用于财经法纪审计等审计。

## 本章小结

本章属审计学课程的一般理论部分,是学习审计的入门和基础。本章概括地论述了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职能和作用、审计的组织和分类等内容。通过这些内容回答了什么是审计、为什么要审计以及有哪些种类的审计和组织开展审计等问题。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受托经济责任是其产生的客观基础,审计随着经济责任的内容拓展而不断发展。

(2) 审计的概念与特征。从审计的产生、发展来看,审计是一项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监督的本质特征。

(3) 审计的主体与客体。审计主体是指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审计组织包括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审计的客体就是审计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在一定时期的全部或部分经济活动及其相关资料。

(4) 审计的职能与作用。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具有的内在功能,它由审计的特征决定,是审计本质的客观反映。现代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职能。

(5) 审计的分类。审计按照主体、内容和目的的分类叫基本分类,除此之外叫其他分类。审计按照主体不同可分为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按照审计目的和内容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

##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我国审计产生与发展的过程。
2. 如何理解审计的定义？
3. 试述审计的职能。
4. 我国的审计组织体系包括哪些？
5. 简述我国社会审计的业务范围。

## 案例分析

### 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sup>①</sup>

某银行是一家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属于上交所上市公司，其中国家股份和国有法人股份占总股份的 64%。2007 年年底，国家审计机关依据《审计法》对其 2007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总行及 4 家分行。其中，针对某分行形成的巨额不良贷款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上述分行在贷款的发放和管理中相关信贷人员贷前调查失职，银行内部控制也存在缺陷。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将存在的违规经营和管理不规范问题移送银监会处理，并责成该银行认真纠正和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刚刚结束了政府审计，该分行接到总行通知，要求该分行做好接受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报表审计的准备工作。分行行长对此感到很无奈：“怎么又来了审计，如果政府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合进行，那该多好。”

#### 问题

1. 结合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点分析二者不能相互替代的原因。
2. 讨论二者在审计目标以及审计权限上的区别。

<sup>①</sup> 杨明增、孙文刚：《审计学》，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15 页。

#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与法律责任

## 学习目标

### (一) 知识目标

- 了解审计准则的概念、作用及发展；
- 了解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 了解审计职业道德的含义及其制定的必要性；
- 掌握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内容的具体要求；
- 了解并掌握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成因、种类及规避措施。

### (二) 技能目标

- 能够区别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及其提供的其他服务；
- 能够运用职业道德规范原理，结合实际分析判断出符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为什么要有一职业道德规范？<sup>①</sup>

小王和小李是中学同学。高中毕业后，二人选择了不同的大学和专业。小王就读于一所著名大学的会计专业，毕业后进入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经成为了这家事务所的合伙人。小李则选择了广告专业，经过多年打拼，目前也有了自己的广告服务事务所。小李在一次拜访客户的过程中了解到，该客户所在公司目前正在寻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其申请银行贷款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小李想到了老同学，便主动承揽了这项差事。他打电话给小王，让小王赶紧为这家公司进行审计，并多多美言，最后他说：“你就不用付介绍佣金给我了，谁让我们是老同学呢！还有，你的事务所太没名气了，为什么不让我帮你策划一下，在媒体上做几次广告，好好地宣传一下你们的能力呢？”小王回答道：“按照我们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不管你是不是我的老同学，我们都不能付佣金给你。至于做广告，目前还没有这个必要。此外，按照我们质量控制的要求，能不能做你介绍的该项审计，还要对客户进行一些调查。”小李十分纳闷，在广告行业为拉来广告业务委托的人支付佣金是很正常的事情，如果老同学为了省钱不付佣金也就罢了，但哪有对送上门的业务还挑三拣四的，而且还不愿做广告宣传自己的公司。职业道德规范做

<sup>①</sup> 孙晶：《审计基础与实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32-33页。

出这样奇怪的要求,事务所还能经营下去吗?

启示:作为一个成熟的职业,注册会计师必须对社会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可以归结为三类:道义责任、职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对注册会计师而言,更为密切的责任或特殊表现,由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来规范,后者则涉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 【思考题】

1. 为什么要有审计职业道德?
2. 什么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对任何中介机构而言,服务质量都关乎其生存与发展。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服务质量如果达不到要求,将难以取得社会公众的信任,甚至会导致其承担法律责任。为此,研究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其法律责任,便成为摆在审计理论界和实务界面前的重要任务。

## 第一节 审计准则与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一、审计准则的概念和作用

审计准则是审计人员执行审计工作时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它是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的专业参考标准,也是用来衡量审计工作质量高低的权威性标准,它具有权威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及相对稳定性的特征。

按审计主体不同,审计准则可分为国家审计准则体系、内部审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审计准则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计准则有助于实现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审计准则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已充分证明,如果没有审计准则规范和指导审计组织及其审计人员的工作,那么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便可自由地选择审计程序和方法,在审计报告中可任意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就无规范和科学可言,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工作便不可能取得社会公众的广泛信任。没有公众的信任,审计工作便成了无本之木,审计也不可能作为一项职业而存在。

(2) 审计准则可以为衡量和评价审计工作质量提供依据。审计工作能否满足社会的需求和取信于社会,关键在于审计质量。无论是被审计单位、社会公众,还是审计职业界本身,都需要有一个标准即审计准则来衡量和评价审计工作质量。反过来讲,通过衡量和评价审计工作质量,又可以促使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从而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3) 审计准则有助于维护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的正当权益。审计人员只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工作,没有失职渎职行为,就是尽到了审计职责。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审计准则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是对审计人员的一种约束,又是对审计人员正当权益的一种保护。

同时,审计准则的制定有助于推动对审计理论的研究和现代审计人才的培养,进而推动审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 二、审计准则的发展

审计准则是对广大审计人员实践经验的总结。世界上最早的审计准则是美国的社会审计准则。早期的社会审计是注册会计师凭自己的经验审查账目,如何进行审计、应进行到何种程度,没有统一的规范,缺乏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的统一标准,不利于明确审计人员的责任。为提高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规范审计工作,早在1947年10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就提出了《审计准则的试点说明——审计准则的一般公认要点及范围》的报告,1948年9月得以正式通过。此时的一般公认审计准则共有3个部分9条标准。1954年修订时,在9条标准之后又增补了1条标准。1988年发布的《审计准则说明书》第55号和第58号又修订了其中的第5条和第8条。这10条一般公认审计准则一直沿用至今,并成为1972年正式颁布的《一般公认审计准则》的主体。

继美国的《一般公认审计准则》之后,西方国家在参考美国审计准则的基础上,结合本国实际,制定了自己的准则。1956年2月,日本大藏省企业会计审计会参照美国的审计准则,制定了日本的审计准则,1976年经第三次修改后,形成了《审计准则、审计实施准则及审计报告准则》。世界上其他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德国等也相继参照美国的做法制定发布了审计准则。

为了使审计报告和被审计鉴证的会计报表能取得各有关国家社会公众的信任,协调审计标准和实务,消除各国审计准则和实务中的分歧,客观上要求建立一套适用于各国的国际审计准则,以协调各国审计组织处理国际间审计问题。为此,相关组织也在为审计准则的国际协调不断做出努力。1977年在联合国支持下,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规则的国际性文件——《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而作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7个常设委员会之一的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也先后发表了一系列的《国际审计指南》,对各国审计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同时,各国审计理论界也加快了对审计准则趋同研究的步伐,力促审计准则的国际化协调发展。

### 资料卡

#### 一般公认审计准则(GAAS)的基本框架内容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的10条一般公认审计准则(GAAS)的基本框架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1) 一般准则。一般准则作出如下要求:审计应由受到充分训练并精通业务的审计人员去完成;审计人员在执行合约时,应保持独立;在执行审计和编写报告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2) 外勤准则。外勤准则主要就审计证据的搜集和评价作出规定。它从三个方面作出要求,即审计工作应充分计划并应得到充分的督导;必须了解委托人的内部控制;应获得充分有力的审计证据。

(3) 报告准则。报告准则主要就审计报告方面作出规定。它从四个方面对审计报告作出要求,即审计报告就说明财务报表是否为公认会计原则进行编制;审计报告应指出本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期的一致性;信息应做到充分披露,除非审计报告中另有说明;审计报告应对财务报表总体表达一个审计意见。

###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设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制定执业规则阶段（1991—1993年），建立准则体系阶段（1994—2003年），完善与提高阶段（2004年以后）。

财政部2006年出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48项准则，旨在规范审计执业行为，提高审计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会计师事务所施行。这些准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及顺应国际趋同大势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已经在我国建立。

####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由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三大部分48项准则构成。其结构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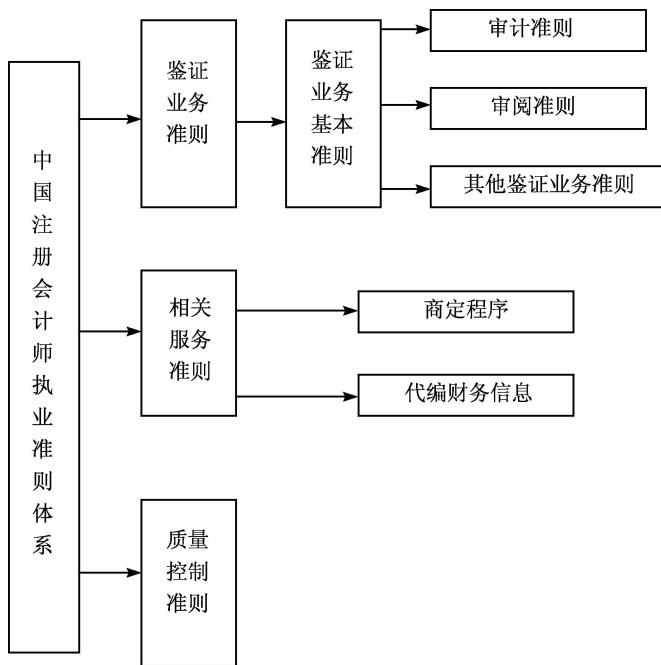


图2-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鉴证业务准则由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统领，按照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和鉴证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分别简称为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审计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业务。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对所审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审阅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阅业务。在提供审阅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对所审阅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提供有限保证，并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根据鉴证业务的性质和业务约定的要求，提供有限保证或合理保证。

相关服务准则用以规范注册会计师代编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提供管理咨询等其他服务。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注册会计师不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

质量控制准则用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各类业务时应当遵守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是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提出的制度要求。

## (二) 审计业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主要规范执行鉴证业务,明确鉴证业务的目标和要素,确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适用的鉴证业务类型,其中鉴证业务中的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应当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及依据该准则制定的审计业务准则。该审计业务准则共包括 41 项,用以规范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是鉴证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整个执业准则体系的核心。

规范审计业务的一般原则与责任的准则共 8 项,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对风险评估与应对进行规范的准则共有 5 项,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2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审计业务准则中与审计证据有关的共 12 项。涉及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的审计准则有 3 项。涉及审计结论与报告的审计准则有 4 项,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数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涉及特殊领域审计的准则有 9 项,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目前,执业体系中只有一项审阅准则,即《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该准则旨在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阅业务以明确执业责任。

### (三) 质量控制准则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准则,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的质量控制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准则制定质量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和服务准则的规定;同时合理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应当包括针对下列要素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 (1) 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 (2) 职业道德规范;
- (3)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 (4) 人力资源;
- (5) 业务执行;
- (6) 业务工作底稿;
- (7) 监控。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对于任何一种职业,为使从业人员能担负起应有的责任,都要强调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注册会计师这一职业也不例外。

### 一、审计职业道德概述

#### (一) 审计职业道德的含义

道德是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所提倡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具有善和恶、荣誉和耻辱、正义和非正义等概念,并逐渐形成一定的习惯和传统,以指导或控制自己的行为。从道德这一概念出发,可以引申出,审计职业道德是由某一职业组织制定的会员应当遵守的职业行为道德规范标准,其本质上体现了审计职业界成员之间以及与相关组织或个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

在早期关于审计职业道德的研究中,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审计职业道德应通过公约或守则的形式,要求审计执业人员必须服从;另一种则认为审计职业道德主要是审计执业人员精神上的一种追求,不应具有强制性。两种观点争论不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尽管如此,美、英等一些社会审计较为发达的国家从 1912 年起还是陆续制定了一些为大家所普遍接受的职业道德守则,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一套共 8 条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国自 1988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以来,也一直非常重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建设。1992 年,我国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试行)》。1996 年 12 月 26 日,经财政部批准,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并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2002年6月25日,为指导职业道德规范的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各国职业道德规范的颁布实施,对于审计人员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9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这为《注册会计师法》的修订创造了外部条件。2010年,财政部将对《注册会计师法》进行修订列入重要工作内容,以全面推进政府会计改革。

## (二) 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制定的必要性

任何一种职业的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社会对其的理解和支持。而通过公布自身约束机制来获得外界对该职业的理解与支持,无疑是一种有效而必要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制定便应运而生了。

### 1. 审计服务的“社会公众性”需要审计职业道德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性质决定了其对社会公众应承担的责任。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鉴证人,能够站在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表达其客观、公允的审计意见,作为财务报表使用人进行决策的依据,这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之所以在现代社会中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而所谓的财务报表使用人,可泛指为社会公众。它既包括现有和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也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等所有与企业有关并关心企业的人士。社会公众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以此作为决策的基础,注册会计师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委托并向其收取费用。虽然从表象来看,注册会计师服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但从本质上讲,其服务的对象却是社会公众。这就决定了注册会计师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承担了对社会公众的责任。从审计服务的成果来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成果——审计报告一经产生即可直接为社会所用,其服务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区别于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后者服务的结果还需要通过法官的评判才能对社会产生影响。因此,服务于社会公众的审计职业,客观上便需要建立一套高水准的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在道德操守上约束审计人员职业行为,促使其不断提高审计质量,以此获得社会公众的信任。

### 2. 信息的不对称性需要审计职业道德

随着经济活动的日趋复杂,会计信息内容不断扩充,审计技术标准也随之提高。客户及广大社会公众受信息不对称的限制,无法对审计人员所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同时,由于审计技术的复杂性,社会公众也很难分清审计人员是在恪尽职守的情况下出现的可容忍误差,还是故意利用审计技术的复杂性所犯的非容许错误。因此,需要制定一套标准的职业道德规范,以便在审计职业内部对审计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和约束。

### 3. 审计职业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审计职业道德<sup>①</sup>

现代社会竞争日益激烈,审计职业界也是如此。激烈竞争迫使审计人员更关注于拉拢客户或谋求客观利润而忽视了对审计服务质量的保证。比如,审计人员由于不想失去客户而做出让步,从而丧失独立性和客观性;为了争夺客户而压低收费,在收费较低的情况下,出

<sup>①</sup> 翟新生:《审计学》,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42页。

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而不得不压缩审计程序,等等。这些情况都会使审计服务的质量大打折扣,影响到服务对象的利益,从而引发审计风险。因此,制定一套职业道德规范体系,指导审计职业界进行行业内自我约束便显得十分必要。

##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2009年10月,财政部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下简称《职业道德守则》)。《职业道德守则》包括5个组成部分,即《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2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3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5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职业道德守则》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仅就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作简要介绍。

### (一)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注册会计师应遵循诚信原则、客观和公正原则,在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保持独立性,真正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维护公众利益。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包括:

#### 1. 诚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所有的职业活动中保持正直、诚实守信,如果认为业务报告、申报资料或其他信息存在下列问题,则不得与这些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含有严重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含有缺少充分依据的陈述或信息;存在遗漏或含糊其辞的信息。如果注意到已与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应当采取措施消除牵连。

#### 2. 独立性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实质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会计师事务所在承办审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时,应当从整体层面和具体业务层面采取措施,以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的独立性。

#### 3. 客观和公正

注册会计师应当公正处事、实事求是,不得由于偏见、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而损害自己的职业判断。如果存在导致职业判断出现偏差,或对职业判断产生不当影响的情形,不得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4.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教育、培训和执业实践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应当持续了解并掌握当前法律、技术和实务的发展变化,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始终保持在应有的水平,确保为客户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在应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时,应当合理运用职业判断。

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关注,遵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及时地完成工作任务。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导下工作的人员得到适当的培训和督导,必要时应当使客户以及业务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了解专业服务的固有局限性。

## 5. 保密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客户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其所获知的涉密信息;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拟接受的客户或拟受雇的工作单位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应当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无意中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警惕无意中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的可能性。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下级员工以及提供建议和帮助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在终止与客户的关系后,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在获得新客户时可以利用以前的经验,但不得利用或披露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

但是,在下列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可以披露涉密信息: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客户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所发现的违法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良好职业行为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发生任何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在向公众传递信息以及推介自己和工作时,应当客观、真实、得体,不得损害职业形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做到诚实和实事求是,不得夸大宣传提供的服务、拥有的资质或获得的经验,不得贬低或无根据地比较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 (二) 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在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许多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此保持警觉,并按照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规定执业。

#### 1. 专业服务委托

(1) 接受客户关系。在接受某一新客户关系前,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接受客户关系是否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产生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客户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以及客户是否涉足非法活动(如洗钱)或存在可疑的财务报告问题等。客户存在的问题可能对注册会计师遵循诚信原则或良好职业行为原则产生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应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不能将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接受客户关系。

(2) 承接业务。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专业用途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原则,仅向客户提供能够胜任的专业服务。

在承接某一客户业务前,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承接该项业务是否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产生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已识别不利影响的重要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威胁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防范措施可能包括:①适当了解客户的业务性

质和经营的复杂性、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和目的、拟执行工作的性质和范围；②了解相关行业和业务对象；③熟悉相关监管或报告的要求；④分派足够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员工；⑤必要时利用专家的工作；⑥就执行业务的时间要求与客户达成一致；⑦遵循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仅承接能够胜任的业务。

如果拟依赖专家的建议或工作，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专家的声望、专长、可用资源、适用的职业和道德准则等因素，以确定对专家的依赖是否可靠。注册会计师可通过以往与专家的交往及向他人咨询获得专家的信息。

(3) 客户变更委托。如果应邀或考虑以投标的方式接替其他注册会计师提供专业服务，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是否存在不能承接该项业务的专业理由或其他理由，包括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的通过采取防范措施不能消除或降至可接受水平的威胁的情形。如果注册会计师不了解所有相关事实就承接业务，可能对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产生威胁。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威胁的重要程度。根据业务性质，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与现任注册会计师直接沟通，以证实该项变更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并据以确定承接该项业务是否适当。注册会计师应当注意，客户变更委托的表面原因可能并未反映事实真相，可能表明客户与现任注册会计师存在意见分歧。

## 2. 利益冲突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可能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形。这些情形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产生威胁。如果注册会计师与客户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或与客户的主要竞争者存在合营或类似关系，可能对客观性产生威胁；如果注册会计师为存在利益冲突、对所涉交易或事项存在争议的两个或多个客户提供服务，同样可能对客观和保密原则产生威胁。

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利益冲突产生威胁的重要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威胁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在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或承接具体业务之前，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其是否与客户或第三方有任何可能产生威胁的商业利益或关系，并根据可能产生冲突的具体情形采取下列防范措施之一：

(1)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商业利益或活动可能与客户存在利益冲突，注册会计师应当告知客户这一情况，并获得客户同意以在此情况下执行业务；

(2) 如果注册会计师为存在利益冲突的两个或多个客户服务，注册会计师应当告知所有已知相关各方这一情况，并获得客户同意以在此情况下执行业务；

(3) 如果注册会计师为存在竞争的不同客户提供服务，注册会计师应当告知客户这一情况，并获得客户同意以在此情况下执行业务。

如果利益冲突对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遵循产生不利影响，且采取防范措施无法消除该不利影响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承接某一特定业务，或者解除一个或多个存在冲突的业务合约。如果客户不同意注册会计师为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注册会计师应当终止为其中一方或多方提供服务。

## 3. 应客户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

在某客户运用会计准则对特定交易和事项进行处理，且已由前任注册会计师发表意见

的情况下,如果注册会计师应客户的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第二次意见不是以前任注册会计师所获得的相同事实为基础,或依据的证据不充分,可能对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原则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被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威胁的重要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威胁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

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 (1) 征得客户同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 (2) 在与客户的沟通函件中阐述注册会计师意见的局限性;
- (3) 向前任注册会计师提供第二次意见的复印件。

如果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的公司或实体不允许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考虑所有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是否提供第二次意见。

#### 4. 收费

收费是否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取决于收费报价水平和所提供的相应服务。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在确定收费时应当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2) 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
- (3) 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 (4) 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

在专业服务得到良好的计划、监督及管理的前提下,收费通常以每一专业人员适当的小时收费标准或日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

或有收费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产生威胁。威胁存在与否及其重要程度取决于下列因素:业务的性质,可能的收费金额区间,确定收费的基础,是否由独立第三方复核业务处理的结果。因此,除法律法规允许外,注册会计师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鉴证服务,收费与否或收费多少不得以鉴证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

如果注册会计师接受与客户相关的介绍费或佣金,将对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产生自身利益威胁。这种威胁非常重大,没有防范措施可以消除威胁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注册会计师不应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收取介绍费或佣金。

#### 5. 专业服务营销

如果注册会计师通过广告或其他营销方式拓展业务,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产生潜在威胁。注册会计师不得采用强迫、欺诈、利诱或骚扰等方式招揽业务。同时,注册会计师不得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但可以利用媒体刊登设立、合并、分立、解散、迁址、名称变更和招聘员工等信息。在向公众传递信息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维护职业声誉,做到客观、真实、得体。



## 资料卡

### 美国注册会计师广告开放演变历程

美国注册会计师广告开放大致经历三个阶段,即开放前竞争阶段、初步开放阶段、进一步开放阶段。1978年之前属于开放前竞争阶段。在该阶段,赞成者和反对者各执一词。早在1922年,美国便禁止注册会计师从事广告业务。1977年,美国最高法院以违反言论自由,裁定律师公会不可进行限制律师广告,这为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广告开放提供了引路石。1978年,美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首度开放广告,也使得美国注册会计师广告开放步入初步开放阶段(1978—1989年),在这一阶段,规定注册会计师广告必须是资讯性广告(informational advertising),提供客观的资讯广告是允许的,广告必须有品味且要有专业上的尊严,对于广告媒体、广告频率及广告形式,则未做任何限制。1989年以后,美国注册会计师广告则进入广告范围进一步拓宽阶段。1989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不再严格限制注册会计师的促销活动。1990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决定将注册会计师广告的范围再予放宽。在该阶段,广告工具向外拓展,以效益为重,形式多样。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美国开放注册会计师广告,但仅止于联邦判决,各州仍可对其注册会计师的管理做出自己的相关规定,如1991年波多黎各州就完全禁止注册会计师的广告行为,而佛罗里达州也禁止注册会计师招揽业务。

#### 6. 礼品和款待

如果客户向注册会计师(或其近亲属)赠送礼品或给予款待,将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不得向客户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接受款待产生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款待超出业务活动中的正常往来,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接受。

#### 7. 保管客户资产

除非法律法规允许或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承担保管客户资金或其他资产的责任。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客户资金或其他资产,注册会计师应当履行与此有关的附加法律义务。持有客户资产可能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产生威胁,包括对客观性和职业行为产生自身利益威胁。

注册会计师受托管理他人资金(或其他资产)时,应当:

- (1) 将受托管理的资产与注册会计师个人或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分开保管;
- (2) 仅按照预定用途使用这些资产;
- (3) 随时准备向相关人员报告资产及由其产生的任何收入、红利或利得;
- (4) 遵守所有与持有资产和履行报告义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注册会计师还应当注意与受托管理资产相关联的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产生的威胁,例如,该资产来源于诸如洗钱等非法活动。在实施有关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接受与保持的政策和程序,以确定是否提供该类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资产的来源作适当调查,并考虑其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或考虑征询法律意见。

## 8. 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在提供鉴证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独立于鉴证客户,以能够提出无偏见、无利益冲突或无他人不当影响的结论。在提供专业服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其与客户及其董事、管理层或雇员存在的利益或关系,是否对客观原则的遵循产生不利影响。

在提供专业服务时,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不利影响及其严重程度,取决于业务的具体情形和注册会计师所执行工作的性质。注册会计师应当评价已识别不利影响的重要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威胁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防范措施可能包括:

- (1) 退出项目组;
- (2) 实施督导程序;
- (3) 终止产生威胁的经济利益或商业关系;
- (4) 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高级管理层讨论该事项;
- (5) 与客户治理层讨论该事项。

如果防范措施不能消除威胁或将其降至可接受水平,注册会计师应当拒绝接受业务委托或终止业务。

#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及社会法制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必然面临社会公众依法自卫的挑战。在竞争激烈、高度风险的条件下,社会环境、被审计单位和注册会计师自身的原因促成了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产生。

## 一、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内涵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是指社会审计人员因违约、过失或欺诈对审计委托人、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他利益第三方造成损害,由此依相关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从法理上讲,构成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必须具备四个要件:

### 1. 行为主体的职责

行为主体也即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行审计合约过程中,其承担着谨慎、熟练及勤勉执业的职责。

### 2. 过错或违法行为

过错或违法行为是指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行审计合约过程中存在着主观故意、过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业务约定的行为。

### 3. 造成损害的事实

造成损害的事实是指对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或精神上的损失或伤害,其中最主要的是指财产损失。

### 4.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主体的过错或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是确定对

某一特定损害是否应由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法律责任的关键要件。如果损害事实不是由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引起,就不应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成因

导致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原因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外部原因(外因)和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原因(内因)。

### (一) 外因

#### 1. 社会原因

导致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社会原因很多,主要可以从经济、法律、技术和社会公众的期望值几个方面来考虑。

(1) 经济因素。经济的迅猛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使得经济环境日益复杂,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使得企业经营风险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使得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审计风险也随之不断提高。

(2) 法律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及法制化教育的普及,社会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开始日益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冲突和纠纷。同时,从平衡社会机制出发,法律明显倾向于保护使用审计结果的投资者的利益,这进一步促进了受损害方对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而不论错在何方。

(3) 技术因素。现代审计是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测试基础上的抽样审计。而由于内部控制本身受被审计单位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内部的控制,是建立在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基本可信的假设基础之上的。因此,管理当局及企业内部的故意舞弊都很难通过在内部控制测试基础上的抽样审计查出,这也导致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的产生。

(4) 社会公众的期望值。社会公众往往期望注册会计师检查出报表中存在的所有错报,但由于审计时间、审计成本、审计技术等多方面的限制,社会公众对审计结果存在的期望与注册会计师实际审计能力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这种期望差距的存在往往令注册会计师卷入法律责任诉讼纠纷,加重了其法律责任。

### 2. 被审计单位的原因

(1) 错误、舞弊和违法行为。错误是指导致会计报表存在错报或漏报的非故意行为,即被审计单位由于疏忽、错误等原因,在注册会计师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中产生了错报和漏报。错误强调的是被审计单位主观上的非故意错报行为。舞弊是指导致会计报表产生不实反映的故意行为。舞弊强调的是被审计单位主观上的故意错报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被审计单位故意或非故意地违反除《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会法规以外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如果未能发现或揭露被审计单位的严重的舞弊和违法行为,就有可能给财务报表使用者造成损失,注册会计师也可能因此而遭到委托单位和有关各方的控告。

(2) 经营失败。被审计单位在经营失败时,可能会连累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使用者控告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不理解经营失败和审计失败之间的差别。经营失败是指企业由于不利的经济环境或经营条件、决策失误或市场竞争而严重亏损无力归还借款或无法达到投资者的预期。经营风险是导致经营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审计失败则是指注

册会计师由于没有遵守审计准则而发表了错误的审计意见。例如,注册会计师可能指派了不合格的助理人员去执行审计任务,未能发现应当发现的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错报。审计风险是导致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经营失败不等于审计失败,但经营失败容易导致审计失败。在发生企业经营失败而无审计失败的情况下,报表使用者往往指责审计失败,却不知错在何方,主要原因在于遭受损失的一方希望能通过诉讼得到补偿,这也加大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二) 内因

### 1. 会计师事务所过度热衷于追求经济利益

会计师事务所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中介组织,它一方面要履行社会监督、鉴证和评价的职责,另一方面又必须同其服务对象进行合作,寻求一定的经济利益,通过提供服务收取费用而生存和发展,这说明其存在和发展必须以一定的经济利益为基础。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个别会计师事务所为争夺客户,不惜血本相互杀价,压低收费,使得本就偏低的审计费用变得更少。这种情况导致的直接结果是,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不降低审计成本,因此也就不可能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去审计某一个项目,导致审计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因此,会计师事务所过度热衷追求经济利益而不注重审计质量,成为了注册会计师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原因。

### 2. 注册会计师职业素质相对偏低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一个明显问题就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素质相对偏低。大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经验十分有限,因此,一些过失或判断错误便难免出现。同时,还需承认,部分注册会计师在工作中缺乏应有的职业谨慎,不遵循审计准则规定的要求,不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一些审计人员甚至在指导思想上存在片面追求收入,害怕失去客户的错误认识,严重违反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执业准则,弄虚作假,牟取利益。这些行为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违约。所谓违约,是指合同的一方或几方未能达到合同条款的要求。当违约给他人造成损失时,注册会计师应负违约责任。比如,会计师事务所在商定的期间内,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违反了与被审计单位订立的保密协议等。

(2) 过失。所谓过失,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缺少应具有的合理的谨慎或存在明显的失误。评价注册会计师的过失,是以其他合格注册会计师在相同条件下可以做到的谨慎为标准的。当因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时,注册会计师应负过失责任。按过失的程度不同通常将过失分为普通过失和重大过失。

普通过失。普通过失也称为一般过失,通常是指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没有保持应有的合理的谨慎,在审计工作中没有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执业。比如,未按特定审计项目取得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就出具审计报告,可视为一般过失。

重大过失。重大过失是指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缺乏最起码的职业谨慎,根本没有遵循执业准则或没有按执业准则的基本要求执行审计。

另外,还有一种过失叫“共同过失”,即注册会计师存在过失,但同时,受害方自己也未能保持合理的谨慎而蒙受损失。比如,委托人指控注册会计师未能查出特定的舞弊,而该舞弊行为的发生又和被审计单位缺乏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有密切关系,这种情况下法院可能会

判定被审计单位有共同过失。再如,被审计单位未能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编制纳税申报表所必要的信息,后来又控告注册会计师未能妥当地编制纳税申报表,这种情况可能使法院判定被审计单位有共同过失。

(3) 欺诈。欺诈又称舞弊,是以欺骗或坑害他人为目的的一种故意的极端错误行为。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欺诈就是明知委托单位的财务报表有重大错报,却加以虚伪的陈述,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达到欺骗他人的目的。欺诈是主观上的故意欺骗,这是它与过失的主要区别。

与欺诈相关的另一个概念是“推定欺诈”,又称“涉嫌欺诈”,是指虽无故意欺诈或坑害他人的动机,但却存在极端或异常的过失。法律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案件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当注册会计师不能举证自己没有责任时,可能会被“推定欺诈”。

推定欺诈和重大过失这两个概念的界限往往很难界定。在美国,许多法院曾经将注册会计师的重大过失解释为推定欺诈,特别是近年来有些法院放宽了“欺诈”一词的范围,使得推定欺诈在法律上成为与欺诈等效的概念。这样,具有重大过失的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就进一步加大了。

总之,无论违约、过失还是欺诈,都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素质相对偏低的表现,这无一例外地诱发甚至加大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种类

注册会计师因违约、过失或欺诈给被审计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可能会被判负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这三种责任可单处,也可并处。

#### (一)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由于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制裁是国家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对行政违法行为追究行政责任所给予的制裁,分为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两种。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个人来说,包括警告、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和撤销等。

《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另外,《证券法》和《公司法》对此也作了相应规定,在此不再赘述。

#### (二) 民事责任

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因违约、过失或欺诈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而应予以赔偿的法律责任,包括惩罚性赔偿和给予受害人的损失性赔偿。对注册会计师来说,民事责任形式主要有赔偿受害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我国对于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的确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1986年4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

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同时,该法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05年12月29日新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注册会计师刑事责任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业务所涉及的法律纠纷的司法解释。其主要内容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明确会计师事务所是民事赔偿责任的主体;二是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后于债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

### (三) 刑事责任

注册会计师刑事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因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触犯了刑法禁止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刑事责任的表现,就是按有关法律程序判处一定的徒刑或附带罚金。一般来说,因违约和过失可能使注册会计师负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因欺诈可能会使注册会计师负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我国对于注册会计师刑事责任的确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和《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前款规定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资料卡

### 注册会计师刑事责任案例①

北京市长城机电产业公司是一家所谓的民营高科技企业,以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1993年,广大的投资者对公司的集资行为表示怀疑,要求长城公司退回投资款。于是,长城公司申请中诚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欣然应允。这份验资报告,对向长城公司索退集资款的投资者起到了搪塞、欺骗的作用,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本案处理结果:①审计署、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对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  
②对承办长城公司审计业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判处有期徒刑,因其年龄偏大,监外执行。

① 张继勋:《审计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46页。

## 四、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规避

法律诉讼一直是困扰着注册会计师职业界的一大难题,会计师行业每年不得不为此付出大量的精力、支付巨额的赔偿金、购买高昂的保险费。如何规避法律责任,避免法律诉讼,已成为我国注册会计师非常关注的问题。具体而言,可从以下几方面做出努力:

### (一) 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主要通过政府和注册会计师协会改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职业环境方面来进行。主要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减轻事务所经济压力

在一些注册会计师行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考虑到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中遭受诉讼作出赔偿的可能性,往往会将之加入到审计的风险成本。我国政府部门为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最低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资产或资本总额等指标为参照的依据,很少考虑业务本身的复杂程度、审计风险等因素,显然加大了事务所的经济压力。制定新的合理的收费标准,有利于减轻事务所的经济压力,从而有助于提高其审计质量。

#### 2. 加强沟通,消除期望差距

前已述及,倾向于同情弱者的法律及期望差距的存在加重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鉴证责任是对会计报表、验证内容的公允性和真实性发表意见,并对审计意见的真实性负责。但是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表述对于非执业人员来说很可能产生一种错误的印象,即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验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实际上,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充其量只不过是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信性,而绝不是一种保证或保险。作为行业管理者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积极加强与审计报告使用者和司法部门的沟通,帮助其进一步了解注册会计师的职能,保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

#### 3. 开展审计理论研究,完善独立审计准则

注册会计师之所以承担一些法律责任,主要是由于其工作结果没有达到报告使用者的要求。这既有使用者期望过高的因素,也有审计技术落后的因素。开展审计理论研究,不仅要解释现在审计业务存在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能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将一些可能导致注册会计师承担法律责任的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开展审计理论研究,完善独立审计准则,是行业自律组织防范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一个重要措施。

#### 4. 加强行业内部管理,注重职业道德教育

实行行业自律,提高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威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防范法律责任的有效措施。一个职业道德良好、执业质量规范、严于律己的行业,一般不会受到太多的诉讼案件的困扰。即使发生一些法律诉讼案件的纠缠,法律界也会理解为是行业局限性或不可避免的客观因素造成的,从而判定注册会计师免于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加强行业的内部管理,通过同业复核、行业年检等,督促注册会计师保证其审计质量,将一些可能发生的过失或错误消灭在萌芽状态。

### (二) 注册会计师与会计师事务所自身应做的努力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有效规避,不仅依赖于良好的外部环境,也依赖于注册会计师和

会计师事务所自身所做的努力。具体应做到：

### 1. 审慎选择被审计单位

注册会计师为了避免法律诉讼,慎重地选择被审计单位是很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一定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被审计单位的情况有所了解,评价企业的品质,弄清委托的真正目的,以选择正直诚信的被审计单位作为自己的审计对象,在执行特殊目的审计业务时更应如此。因为经营失败通常意味着审计失败,因此,在选择被审计单位时,对于那些已经陷入财务困境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加以注意。

### 2. 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六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即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它是确定注册会计师和委托人责任的一个重要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不论承办何种业务,都要按照业务约定书准则的要求与委托人签订约定书,这样才能在发生法律诉讼时将一切口舌争辩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注册会计师在与客户签订业务约定书时,应特别重视免责条款的规定。

### 3. 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

在很多案件中,注册会计师之所以未能发现错误,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不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的情况及被审计单位的业务,对一些影响较大的技术问题缺乏专家咨询。会计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不熟悉被审计单位的经济业务和生产经营实务,仅局限于有关的会计资料,就可能发现不了某些错误。

### 4. 取得管理当局声明书和律师声明函

管理当局声明书和律师声明函是确定注册会计师和委托单位责任的重要文件。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或其他业务时,应要求从被审计单位提供管理当局和律师处获得声明书(函)。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声明书和律师声明函是一种有力的书面证据,虽然其本身不足以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提供基本理由,但它能明确提醒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应负的会计责任。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一旦发生法律诉讼,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声明书和律师声明函可作为重要的证据,有利于保护注册会计师的权益不受侵害。

### 5. 遵循职业道德和执业标准

注册会计师只要严格遵守各项职业道德和执业标准,执业时保持必要的谨慎,一般不会发生过失,至少不会发生重大过失。注册会计师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关键在于注册会计师是否有过失或欺诈行为,而判别注册会计师是否具有过失的关键在于注册会计师是否遵循了职业道德规范,是否按照执业标准的要求执业。因此,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执业标准的要求执行业务,对于避免法律诉讼具有重大的意义。

### 6. 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不同于一般的公司、企业,质量管理是会计师事务所各项管理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如果一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不严,很有可能由于某一个人或一个部门的原因导致整个会计师事务所遭受灭顶之灾。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建立健全一套严密、科学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并把这套制度推行到每一个人、每一个部门和每一项业务,使注册会计师按照专业标准的要求执业,从而保证整个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

## 7. 提取风险基金或购买责任保险

在西方国家,投保充分的责任保险是会计师事务所一项极为重要的保护措施,尽管保险不能免除可能受到的法律诉讼,但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会计师事务所因诉讼失败而发生的财务损失。我国《注册会计师法》也规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但实施的力度还不够大。因此,应加大这方面的实施力度。

## 8. 聘请或培养熟悉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有条件,应尽可能聘请熟悉相关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如遇重大法律问题,注册会计师不仅应当从专业角度考虑,也应多请教相关律师,同本所的律师或外聘律师详细讨论所有潜在的危险情况,以防止重大法律诉讼的产生。另外,一旦发生法律诉讼,也应请有经验的律师参与诉讼,充分听取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力争把可能的法律责任降到最低。

## ◎ 本章小结

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要求规范执业,以最大可能降低其法律责任。本章主要阐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及法律责任方面的内容。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由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3大部分48项准则构成。

(2) 鉴证业务的定义和目标。鉴证业务是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以此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

(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具体内容。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两项规范对注册会计师执行鉴证业务所应遵守的一般原则、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及对客户、同行等所应负的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4)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总的来说,可以归为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种类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类。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有效规避不仅需要有良好的外部条件,而且需要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不断努力。

##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鉴证业务?
2. 简述独立、公正、客观原则的含义。

3. 简述注册会计师的保密责任及保密原则的例外情况。
4. 区分过失和欺诈。
5.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含义是什么？有哪些种类？
6. 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应采取哪些措施以避免法律诉讼？

## 案例分析

### 注册会计师独立性

张明是厦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该事务所接受委托，对A公司2007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假设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1) 张明2006年曾在A公司任总经理；
- (2) 张明的妻子持有A公司数额不大的股票；
- (3) 张明的妻子在A公司担任财务人员；
- (4) 张明的好朋友李浩是A公司的董事长；
- (5) 张明协助编制A公司2007年度会计报表。

#### 问题

1. 什么是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2. 上述各种情况下，张明的独立性是否受到损害？是否应回避？请说明理由。